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谨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下面第二至四节所列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与特别委员会2002年的工作有关。

二. 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般性决议

2. 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其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就该《宣言》的执行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大会依照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

4. 在同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通过一项决议，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期。

5.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6.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90-2000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7.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 1991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 (A/46/634/Rev. 1) 附件中所载各项建议, 成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这项计划指出, 特别委员会应在管理国的合作下:

(a) 定期编写分析执行《宣言》的进展和程度的报告;

(b) 审查经济和社会情况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政治进展的影响;

(c) 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 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 轮流在加勒比或太平洋区域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 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

此外, 特别委员会在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方面, 应该继续优先寻求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同时在管理国的合作下, 作出一切努力, 便利和鼓励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 以及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特别委员会本身和其他联合国非殖民化机构。

8.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 宣布 2001-2010 年为铲除殖民主义第二个国际十年, 并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秘书长 1991 年 12 月 13 日报告 (A/46/634/Rev. 1) 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 将其适当增订后作为第二个十年的行动计划。增订的行动计划载在秘书长报告附件内 (A/56/61)。

9.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后, 通过了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74 号决议, 其中: 大会核可特别委员会 2001 年的工作报告, 包括为 2002 年拟订的工作方案;³ 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 立即充分执行该宣言, 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的领土内开展大会核可的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铲除殖民主义第二个国际十年的行动, 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 包括定期派遣视察团, 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

(d) 在 2002 年年底以前为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的工作方案, 以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 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为实现该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f) 酌情举办讨论会，目的是收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资料，同时要促使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那些讨论会；

(g) 每年为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举办活动；⁴

此外，大会重申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状况和了解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的有效手段，因此，吁请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任务，并向联合国派往各领土的视察团提供便利，并吁请那些没有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 2002 年会议的工作。

10. 截至 2002 年 1 月 1 日为止，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3 个成员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里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

三. 关于特别委员会 2001 年审议的具体项目的决议和决定

11. 除第 56/74 号决议之外，大会就特别委员会 2001 年所审议的具体项目通过了另外 10 项决议和 3 项决定，分列如下。成员们在拟订特别委员会 2002 年工作方案时，不妨加以参考。

A.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和决定

1. 决议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西撒哈拉	56/69	2001 年 12 月 10 日
新喀里多尼亚	56/70	2001 年 12 月 10 日
托克劳	56/71	2001 年 12 月 10 日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56/72 A 和 B	2001 年 12 月 10 日

2. 决定

领土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56/410	2001 年 11 月 26 日
直布罗陀	56/421	2001 年 12 月 10 日

B.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标题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交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6/65	2001年12月10日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6/66	2001年12月10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6/67	2001年12月10日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56/68	2001年12月10日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	56/73	2001年12月10日

C. 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

标题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56/420	2001年12月10日

四.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

12. 下面列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

标题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56/7	2001年11月21日
海洋和海洋法	56/12	2001年11月28日
信息为人类服务	56/64 A	2001年12月10日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56/64 B	2001年12月24日
对东帝汶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发展的援助	56/104	2001年12月14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56/132	2001年12月19日

标题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56/140	2001年12月19日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56/141	2001年12月19日
发展权利	56/150	2001年12月19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	56/177	2001年12月19日
《生物多样性公约》	56/197	2001年12月21日
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	56/198	2001年12月21日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56/232	2001年12月24日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56/242	2001年12月24日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56/249	2001年12月24日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56/254 A、B 和 C	2000年12月24日

注

¹ 见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八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最近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3/23)；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4/23)；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5/23)；和 A/56/23。

² A/56/23(Parts I-III) (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6/23) 印发)。

³ 同上，第一部分，第一章，J 节。

⁴ 见大会第 2911 (XXVII) 号决议。